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08.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6411 號函核定
109.10.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6.23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2229A 號函核定
114.06.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06.30 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727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招生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本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及成績所占百分比，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招生考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50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項招生考試於核定名額內進行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

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對於招生事宜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 第十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悉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